

#### 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鄯善县达朗坎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吐鲁番市鄯善县达朗坎乡公共照明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中国结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锦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灯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临沂源信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锂电池、单晶硅光伏组件、LED灯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鄯善县鑫卓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太阳能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商为（鄯善县鑫卓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县鑫卓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